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工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任命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董事</b>						
鄧興強先生	5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 以及運營整體管理 與監督	區女士之配偶， 鄧銘禧先生之父， 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銘禧先生	2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負責就本集團合規 事項提供意見	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 之子，區立華先生 之外甥
區鳳怡女士 (區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運營 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	鄧興強先生之配偶， 鄧銘禧先生之母， 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立華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區女士之兄， 鄧興強先生之內兄， 鄧銘禧先生之舅
關煥民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趙志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鄧文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任命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高級管理層</b>						
梁社列先生	61	工程總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無
陳錦文先生	54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務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及興新之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之前，他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吊船及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安裝安全吊籠。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澳門)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收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收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Transasia Engineering (Holdings) Co.,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銷	無業務
Transasia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香港	運輸/物流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銷	無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銘禧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銘兼職合規顧問，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全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 Group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部分為網上課程)，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保留名稱，且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及興新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並自此擔任興銘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 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澳門)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 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 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 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 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據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 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 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 應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 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 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 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 該公司股東之一；及 (b)興銘應該公司款項並 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 興強先生及區女士認為不 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 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 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區立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能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區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C Power & Energy Limited	電力設備 供應及貿易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	無業務
Dainford Industrial Limited	零售店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撤銷	無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警察專業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為遠程教育課程。

趙志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豪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鄧文豪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惠僑英文中學。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創辦浚豪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衣行業。鄧文豪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浚豪貿易有限公司集團主席。作為集團主席，彼領導、監督及監管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款。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高級管理層

梁社列先生，61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作為建築地盤控制員加入本集團。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彼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工種下的熟練技工。根據有關安排，於相關工種分項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資深工人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陳錦文先生，5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務。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擔任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分別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多所審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0年，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以及(iii)新加坡KPMG Peat Marwick(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會計學榮譽文憑。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四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間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錦文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 合規總監

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合規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分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鄧文豪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志榮先生，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鄧文豪先生、關煥民先生及趙志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聘用創僑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聘用期限為自[編纂]起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發行日期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徵詢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表之前；
- 擬進行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詢問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報銷其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之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應職責及我們的業績定期審查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495,000港元、59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向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以及實物利益(除酌情花紅外)為約1.24百萬港元。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薪酬將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